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署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署確知設計、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署依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署於10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署首長於104年5月7日就職，未就任前之104年度（1月至5月）內部控制制度係由代理檢察長林主任檢察官慶宗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楊治宇 

內控(內稽)召集人：林慶宗 

簽署日期：105年 1月 28日